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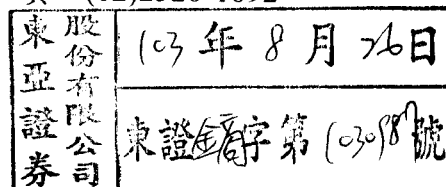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28 樓
聯絡人：伍琇蘭
聯絡電話：(02)2326-1606
傳真：(02)2326-1692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3)貝萊德字第 126 號



主旨：通知「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加註警語一事，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4 號函說明辦理。
- 二、本公司所經理之「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有一定比例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故將於其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中載明投資高收益債券之風險警語。
- 三、為此，本公司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之相關銷售文件，將於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利息可能涉本金」。此變更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煩請 貴單位於生效日前配合辦理相關銷售文件警語之加註。
- 四、綜上所述，謹提醒 貴單位，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述，銷售機構之銷售人員於辦理銷售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銷售業務時，應要求投資人簽署風險預告書。

正本：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